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延长、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2018年7月2日）

青政发〔2018〕28号

为适应城市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决定对城区新建道路予以命名，对部分道路予以延长、调整起止点。现通告如下：

## 一、新建道路命名（24条）

### （一）市南区（3条）

1. 惠东支路：东起惠东路，折西南止澳门路。
2. 日喀则路：东北起青岛轮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止西藏路。
3. 奥帆路：东起增城路，西止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宴会厅。

### （二）崂山区（8条）

4. 苗岭支路：南起山东头路与苗岭路交会处，北止仙霞岭路。
5. 凤栖谷路：南起凤栖谷支路，北止上山防火道。
6. 凤栖谷支路：东起梅岭西路，西止青大三路。
7. 莲塘路：东起坪山路，向西偏南止深圳路。
8. 北涧路：该路为环形道路，南起青峪路，向西北折东北再向南折东止青峪路。
9. 峪乔路：东北起金龙路，向南偏西止天水路。
10. 峪川路：东南起峪福路，向西偏北止松岭路。
11. 峪福路：东北起峪乔路，向南偏西止松岭路。

### （三）黄岛区（13条）

12. 金贝壳路：东起金鸡路，西止星海湾路。
13. 金棕榈路：东起金鸡路，西止滨海步行道。

14. 星海湾路：北起滨海大道，向南折东绕星光岛一周后向西北止滨海大道。

15. 星海滩路：南起滨海大道，北止疏港高速公路。

16. 金凤凰路：南起滨海大道，北止珠光路。

17. 金孔雀路：南起滨海大道，北止珠光路。

18. 金爵路：南起滨海大道，北止胶州湾东路。

19. 金帆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星海湾路。

20. 金球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星海湾路。

21. 金豹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金贝壳路。

22. 金鹰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星海湾路。

23. 金马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星海湾路。

24. 金鸡路：南起滨海步行道，北止星海湾路。

## 二、延长道路（8条）

### （一）市南区（1条）

1. 西藏路：将原起点四川路向西北延长110米止日喀则路，原起点不变。

### （二）崂山区（7条）

2. 仙霞岭路：将原起点向西延长200米止山东头路，原起点不变。

3. 坪山路：将原起点盐田路向西北延长1100米止莲塘路，原起点不变。

4. 松岭路：将原起点劈石口、大崂、北九水三岔路口处，经仰口隧道，向北延长7119.5

米止与即墨区交界处，原起点不变。

5. 银川东路：将原起点松岭路向东南延长 2124 米止香港东路，原起点不变。

6. 辽阳东路：将原起点松岭路向东延长 2388 米止枣山东路，原起点不变。

7. 枣山东路：将原起点松岭路向东延长 3356 米止九水东路，原起点不变。

8. 天水路：将原起点李沧区边界线向东延

长 800 米止张村河北岸，原起点不变。

### 三、调整起止点道路（1 条）

盐田路：将原起点深圳路调整为坪山路，原起点不变。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

特此通告。

#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废止和延长有效期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30 日）

青政发〔2018〕2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2018〕—2）要求，市政府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现将目录公布如下：

##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公示制度的通知》（青政办发〔2003〕55 号）。

（二）《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发〔2003〕65 号）。

## 二、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一）《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管理的通告》（青政发〔2013〕2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島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12 号）有效期延

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島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1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島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20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島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2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1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島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15〕2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開展第四次經濟普查的通知

（2018年6月22日）

青政字〔2018〕32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開展第四次全國經濟普查的通知》（國發〔2017〕53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第四次經濟普查的通知》（魯政字〔2018〕97號）要求，切實做好我市第四次經濟普查工作，現將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義

第四次經濟普查是黨的十九大之後開展的首次重大國情國力調查，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的一項基礎性工作。這次經濟普查，將全面調查我市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的發展規模、布局和效益，了解產業組織、產業結構、產業技術、產業形態的現狀以及各生產要素的構成，摸清全部法人單位資產負債狀況和新興產業發展情況，進一步查實各類單位的基本情況和主要產品產量、服務活動，全面準確反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動能培育壯大、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等方面的新進展。通過開展經濟普查，完善覆蓋各行業的基本單位名錄庫以及部門共建共享、持續維護更新的機制，進一步夯實統計基礎，推動加快構建現代統計調查體系，為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科學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突出創新引領、實現三個更加目標要求、推動我市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科學準確的統計信息支持。

## 二、普查對象和範圍

普查的對象是在青島市行政區域內從事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的全部法人單位、產業活動單位和個體經營戶。具體範圍包括：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業，金融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术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等。

## 三、普查內容和時間

普查的主要內容包括普查對象的基本情況、組織結構、人員工資、生產能力、財務狀況、生產經營和服務活動、能源消費、研發活動、信息化建設和電子商務交易情況等。

普查標準時點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時期資料為2018年年度資料。

普查工作安排：2018年，在組建機構、制定方案、廣泛宣傳的基礎上，重點做好普查試點、單位清查、普查指導員和普查員選調、人員培訓等工作；2019年，開展普查登記、數據審核處理和普查結果發布；2020年，做好普查資料開發應用和普查總結等工作。

## 四、普查組織和實施

第四次經濟普查是一項重大的國情國力、市情市力調查，涉及範圍廣、參與部門多、技術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區（市）、市政府各部門要按照“全市統一領導、部門分工協作、地方分級負責、各方共同參與”的原則，切實提高認識，統一思想，精心組織，優化方式，創新手段，切實做好普查的宣傳動員和組織實施工作。

為加強對普查工作的組織和領導，市政府成立青島市第四次經濟普查領導小組，負責普查組織和實施中重大問題的研究和決策。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市統計局，負責普查的具體組織實施和協調。

各有關部門負責相關事項的協調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傳動員方面的事項，由市委宣傳

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职能的事项，由市科协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相关信息化、中小企业名录、全市用电企业名录提供方面的事项，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以及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律师事务所名录提供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提供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事项，由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综合治理网格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物业配合方面的事项，由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电子地理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水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餐饮业及电商名录提供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宣传和出版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事务方面的事项，由市宗教事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旅游方面的事项，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资产方面的事项，由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地方金融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金融工作办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银监局、青島证监局、青島保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邮政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电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

调；涉及民航方面的事项，由青島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和协调。

各区（市）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各级税务、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普查，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有条件的区（市）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不足的问题。

#### 五、普查经费保障和使用

各区（市）政府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将资金发放与工作质量一并考虑，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外包方式开展普查的，也要依法开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

法違紀行為的查處和通報曝光力度，堅決杜絕人為干擾普查工作的現象，確保普查工作順利進行和普查數據真實可信。對於應當給予黨紀政紀處分或組織處理的，由統計機構及時移送任免機關、監察或組織（人事）部門處理。

（三）強化部門協作。各有關部門要強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對象有關資料的部門要及時準確提供部門的行政記錄和數據信息，確保能夠充分利用“五證合一”改革成果及相關部門行政記錄開展普查工作。對因工作落實不力影響全市普查工作進度和質量的，將追究有關領導責任。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廣泛應用部門行政記錄，全面推廣應用電子簽名，採取網上填報與手持電子終端等設備現場采集數據相結合的方式

開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機采集數據，提高普查數據采集和處理效能。

（五）注重宣傳引導。各級普查機構要會同宣傳等部門認真做好普查宣傳的策劃和組織工作，充分利用報刊、廣播、電視和互聯網等媒體，以及工商、稅務、質監等市場監管部門行業信息平臺，深入宣傳經濟普查的意義和要求，宣傳普查工作中涌現出的典型事跡，報道違法違紀案件查處情況，教育廣大普查人員依法開展普查，引導廣大普查對象積極配合普查，如實提供普查資料，為普查工作順利實施創造良好的輿論環境。

附件：青島市第四次經濟普查領導小組成員名單（略）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進一步推進城市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6 月 25 日）

青政办发〔2018〕13 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办发〔2017〕26 号），進一步推進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類（以下簡稱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經市政府同意，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美麗青島建設，以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為目標，加快建立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分類處理的垃圾處理系統，形成以法治

為基礎，政府推動、全民參與、城鄉統籌、因地制宜的垃圾分類制度，倡導並建立城市低碳、綠色的生活發展方式，創造優良的人居環境。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導，全民參與。加大相關產業扶持力度，建立部門分工協作機制，發揮協同效應。落實屬地管理主體責任，推進工作重心下移，持續開展科普宣傳教育活動，發動公眾廣泛參與生活垃圾分類。

因地制宜，科學推進。按照源頭“大分流，小分類”的工作思路，科學規劃生活垃圾分類體系建設，充分考慮不同產生區域生活垃圾特點，實施差異化管理。結合收運處理體系建設情況，分步開展生活垃圾分類細化工作，着力構建以源頭減量為導向的工作機制。

示范引领，有效衔接。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形成示范效应。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协同高效、均等配置的全过程运行体系。

### （三）主体范围。

1. 居民。鼓励和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入其他垃圾。

2. 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

### （四）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积极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步减少垃圾源头产生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 具体目标。2018年，修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除市南区外）开展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分类覆盖率达到30%；整合优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推进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设；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统一规划建设大件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推进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

2019年，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政策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继续扩大居民小区试点范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加快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改造；力争建设完成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和标准规范基本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基本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居民垃

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同比减少，原生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

## 二、主要任务

### （一）指导做好分类投放。

1. 分类容器的设置。城市居民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设置投放容器或场所；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等公共区域按照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投放容器。

2. 分类投放的要求。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低价值可回收物可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单独投放餐厨垃圾，避免混入废餐具、废塑料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摆放有害垃圾收集设施，并由专业队伍负责清运暂存。大件垃圾应集中投放至大件垃圾暂存点，实行集中管理。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发挥分类督导员作用，加强对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指导。

（二）多方参与分类收集。餐厨垃圾管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当与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登记备案。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养成定时定点投放习惯。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探索对现有转运站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大件和装修垃圾分类收运，实施电话预约、登门收集服务，逐步建立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机制。

（三）规范做好分类运输。按照桶车对应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视觉识别系统，统一分类运输车辆的标识、颜色，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未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处置。不断完善我市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对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强化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的监控，确保餐厨垃圾进入规范处理设施处理。制定有害垃圾认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

保證有害垃圾運輸、處理符合危險廢物管理要求。

（四）全面提升處理能力。按照“後端保障前端”的原則，加快建設各類生活垃圾後端處置設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處置能力，確保經源頭分類投放、分類收集、分類運輸的生活垃圾得到分類處理。到2020年，建設完成垃圾焚燒二期、餐廚垃圾處理廠二期、大件垃圾處理廠、有害垃圾臨時貯存場所、建築（裝修）垃圾處置場等垃圾處置設施，力爭實現處理能力達到10000噸/日，垃圾焚燒處理率達到89%，垃圾生化處理率達到11%，原生垃圾基本實現“零填埋”。垃圾總體處理水平達到國內領先、國際先進。為我市實施生活垃圾分类科學分類、精準分類、有效分類提供有力保障。

### 三、完善體系建設

（一）完善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體系。鼓勵居民將可回收物售賣給物資回收部門，將其他低價值可回收物統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導居民逐步對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類。探索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和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處理補貼等政策。規範管理全市再生資源回收利用企業，建立市級再生資源回收信息管理系统。

（二）建立有害垃圾收運處理體系。有害垃圾的投放、暫存、收運和處置工作實行資質審批制度。公共機構和相關企業應根據有害垃圾品種和數量，將產生的有害垃圾交由專業的回收企業進行收運，並簽訂收運合同，實施聯單制度。收運企業負責將有害垃圾統一送往具有有害垃圾處置資質的企業進行處置；社區居委會、物業服務企業負責對有害垃圾收集箱的設置、運行等進行管理，並委託具有資質的收運公司定時集中收運，收運信息應及時上報主管部門。

（三）完善分類督導體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導體系，採取生活垃圾分类督導員、專員、檢查員的督導管理模式。物業小區和開放式樓院，負責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宣傳、指導、監督、服務工作；社區居委會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督導員進行管理和考核；街道辦事處負責對轄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專員的督導、考核。公共機構和相關企業應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專人擔任生活垃圾分类督導員，負責本單位垃圾分類宣傳、分類投放引導、分類台賬建立等工作。

（四）健全政策保障體系。各相關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制定完善行業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方法、設施配置、收運處置、監管考核等工作的標準規範，編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導手冊、技術導則等配套文件。

（五）強化經費保障體系。積極爭取國家投資補助、貸款貼息等政策性資金。各區（市）政府在給予適當財政政策支持的同时，要積極引導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資體制，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運輸和處置。積極探索特許經營和購買服務等方式，引入專業化服務公司，參與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誰產生、誰付費，誰污染、誰付費”原則，完善生活垃圾處理費統籌管理制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完善推進機制。建立定期協商推進工作機制，定期研究解決推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問題。市、區（市）要加強轄區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傳、指導、培訓、考核等相關工作。

（二）強化目標考核，健全激勵機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綜合考核制度，制定綜合考評辦法，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進機構具體組織實施。加強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按照各區、各部門生活垃圾分类職責分工，實施目標過程監管，目標任務督辦落實，及時總結推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典型經驗和事跡。

（三）運用科技手段，做好示範引領。對生活垃圾分类的投放、收集、運輸和處理各环节，支持數據分析、技術研發等科技課題研究，加強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培訓，推進生活垃圾分类產業化、專業化升級。開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將各類垃圾的回收和處理數據納入平台，開展大數據整合分析，建立直觀的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評價體系。探索利用“互聯網+”技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賬戶，對居民開展多種積分獎勵活動。

（四）強化輿論宣傳，注重教育引導。在中、小學校、幼兒園組織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綜合實踐活動，探索設立生活垃圾分类主題實踐課程，並與課堂教學內容有機結合，讓學生在創建綠色學校、綠色家庭、綠色社區中發揮作用。着力提高全體師生的垃圾分類和環境保護意識，

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体，借助各类窗口单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全方位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光盘行动”，反对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自觉抵制白色垃圾，倡导源头减量的文明节约生活方式。推进市、区（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市民体验活动。

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工作方案。

我市以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

###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

附件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解	完成时限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工作，动员并组织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并对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018年8月
2	市直机关工委	倡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8年8月
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2018年10月
4	市教育局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	2018年10月
5	市公安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018年12月
6	市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财政资金保障与使用监督，并督促各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2018年12月
7	市城乡建设委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2018年12月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解	完成时限
8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及考核等工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规章和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指导督促各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按照相关职责，对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8年12月
9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地指标的落实和报征工作；指导各区物业行政管理部門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知识宣传和投放指导工作。	2018年8月
10	市规划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用地进行预留和控制。	2018年8月
11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	2018年8月
12	市文广新局	负责对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投放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8年8月
13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对各类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2018年12月
14	市环保局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置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	2018年10月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解	完成时限
15	市旅游发展委	负责组织、指导星级酒店宾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动员旅游企业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等。	2018 年 10 月
1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	2018 年 8 月
17	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立法调研，指导做好相关政策制定工作。	2018 年 12 月
18	市工商局	负责督促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主办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规范经营行为。	2018 年 10 月
19	市总工会	负责对全市职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8 月
20	市妇联	负责组织各级妇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8 年 10 月
21	团市委	负责招募生活垃圾分类志愿引导员并结合共青团工作开展宣传工作。	2018 年 8 月
22	各区政府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宣传、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选址、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8 年 12 月

QDCR-2018-002003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

青政办发〔2018〕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所有市直属企业，包括市直属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

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市直属文化企业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  
（二）保持独立完整性，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

（三）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具体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 （四）具体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 （五）批复预算单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对预算单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 （一）研究制定本预算单位范围的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 （三）提出本单位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决算草案；
- （四）组织本单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執行；

（五）批復所監管（所屬）企業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決）算；

（六）組織和監督所監管（所屬）企業上交國有資本收益。

**第七條** 企業主要負責：

（一）按規定申報、上交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益；

（二）提出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計劃；

（三）建立健全內部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資金管理制度和審計制度，規範資金核算，確保資金按規定用途使用；

（四）根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批復安排支出，報告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執行、決算、績效管理情況並依法接受監督。

## 第二章 收支範圍

**第八條**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是企業上交的國有資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利潤收入，即國有獨資企業按規定應當上交國家的利潤；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國有控股、參股企業國有股權（股份）獲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產權轉讓收入，即國有獨資企業產權轉讓收入和國有控股、參股企業國有股權（股份）轉讓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國有獨資企業清算淨收入以及國有控股、參股企業國有股權（股份）分享的清算淨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九條** 企業利潤上交比例為 15%，以後年度需要調整的，由市財政局會同有關部門提出調整方案，報市政府批准後實行。股利股息收入、產權轉讓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額上交。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調入一般公共預算。

**第十條**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費用性支出。解決國有企業歷史遺留問題及相關改革成本等支出；

（二）資本性支出。根據全市重點發展戰略需要安排的国家資本金注入；

（三）其他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方向和重點，應當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確定的總體部署規劃適時進行調整。

## 第三章 預算編制和批復

**第十一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按年度編制，並按照國家、省有關要求，編制中期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支規劃。

**第十二條** 編制年度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的依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及其實施條例；

（二）國家、省、市有關調控政策及其要求；

（三）國有資本布局規劃，市委、市政府確定的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持的重點方向；

（四）中期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支規劃；

（五）上年度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執行情況；

（六）市財政年度預算編制安排。

**第十三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由市財政局組織預算單位根據企業年度盈利等情況和市級國有資本收益收取政策進行測算編制。

**第十四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按照收入規模安排並按下列程序進行編制：

（一）市財政局按照市政府編制預算的統一要求，根據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政策，布置編報年度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

（二）預算單位根據市財政局的編報要求，向所監管（所屬）企業布置編報年度企業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

（三）企業根據有關編報要求，編制本企業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計劃建議報預算單位。支出計劃主要包括企業基本情況，項目的名稱、內容、目標，立項依據，可行性分析，具體的支出範圍，資金測算依據和標準等；

（四）預算單位對所監管（所屬）企業報送的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計劃建議進行初審後，彙總編制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建議草案報市財政局。建議草案主要包括企業編制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項目計劃的審核意見，預算編制的主要依據、政策目標和組織實施情況等；

（五）市財政局根據當年預算收入規模、預算單位報送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建議草案，進行統籌平衡後，編制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

**第十五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報市政府審定後，按程序報市人民代表大會審查。

**第十六條** 市財政局應當在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後 20 日內，批

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各预算单位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九条** 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应当具体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由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 第六章 决 算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实际上缴情况和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制各预算单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后20日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当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

####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应当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的监督检查，视情况组织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三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当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6月28日）

青政办发〔2018〕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加快推进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14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高到70%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海域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水鸟种类不低于160种，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

### 二、工作任务

#### （一）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1. 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市重要湿地、区（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分级分类管理。国家和省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市、区（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2018年年底公布湿地保护名录。（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

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详列）

2. 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探索开展湿地管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市重要湿地、区（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市财政局、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各区（市）要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对国家和省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划定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专业化队伍，在重要湿地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公益岗位。建立完善区（市）、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1.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和其他国土空间调查结果，将湿地面

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区（市）、街道（镇），作为湿地保护的硬性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湿地范围，并勘界定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湿地生态功能评估。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湿地生态健康状况的评定标准和湿地鸟类监测技术规范，对全市湿地生态功能和价值进行评估。（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1.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探索湿地合理利用，科学有序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推进湿地污水处理示范区建设。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要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区（市）及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约谈和预警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对向

湿地区域排污以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等行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制度。（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1.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各区（市）要加快制定湿地修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谁破坏、谁修复”制度。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责任主体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或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区（市）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探索实施“湿地银行”制度，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损害赔偿标准，提高破坏和征占用湿地成本。（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各区（市）政府要根据资源状况，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加快保护体系建设，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养还滩、生态补水、污染控制、盐渍化土地复湿和综合整治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居民搬迁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集体土地，可通过征收等方式转为国有，也可以通过入股等方式，把湿地的使用性质固定下来，统一保护和经营。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湿地。（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贯彻落实《青島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新建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完善少海、唐岛湾2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基本建成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为主的保护体系。推进退化湿地恢复工程，重点改善大沽河、白沙河和胶州湾水质。（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4. 完善生态用水机制。加强生态水量保障，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

管理，建立閘壩調度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湖泊、水庫、濕地基本生態用水需求。（市水利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林業局、市環保局、市海洋與漁業局等參與）

5. 強化濕地修復成效監督。濕地生態系統修復主要採用生物、生態及工程技術，逐步恢復退化濕地生態系統的结构和功能。參照濕地修復績效評價相關標準，組織開展濕地修復工程的績效評價。建立退化濕地第三方修復機制，由第三方機構開展濕地修復工程竣工評估和後評估。建立濕地修復公示制度，依法公開濕地修復方案、修復成效，接受公眾監督。（市林業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環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與漁業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五）健全濕地監測評價體系

1. 明確濕地監測評價主體。加強濕地資源監測體系建設，建立動態管理平台，組織協調有關部門、科研机构及時開展濕地資源監測和評價，實時掌握資源動態變化。市、區（市）林業主管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區（市）重要濕地和一般濕地的監測評價。加強部門間濕地監測評價協調工作，統籌解決重大問題。（市林業局牽頭，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環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與漁業局等參與）

2. 完善濕地監測網絡。規劃建立全市濕地監測評價網絡，提高監測數據質量和信息化水平。健全濕地監測數據共享制度，林業、國土資源、環境保護、水利、農業、海洋與漁業等部門獲取的濕地資源相關數據要實現有效集成、互聯共享。（市林業局牽頭，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環保局、市水利局、市農委、市海洋與漁業局等參與）

3. 規範監測信息發布和應用。建立統一的濕地監測評價信息發布制度，規範發布內容、流程、權限和渠道等。在重要濕地的顯著位置設立濕地標示牌，標明濕地面積、類型、主要保護物種、保護修復目標、主管部門和管理單位、舉報電話等內容。建立濕地保護修復信息報送制度，動態跟蹤進展情況，定期向社會公布。建立監測評價與監管執法聯動機制。運用監測評價信息，為考核濕地保護責任落實情況提供科學依據和數據支撐。（市林業局牽頭，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環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與漁業局等參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區（市）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濕地保護負總責，政府主要領導承擔主要責任，其他有關領導在職責範圍內承擔相應責任。要建立濕地保護工作協調機制，科學決策，協調解決落實濕地保護修復制度中的重點難點問題，指導推進濕地保護修復工作。各有關部門要認真履行職責，進一步完善綜合協調、部門實施的濕地保護管理體制，確保實現濕地保護修復的目標任務。

（二）加快法制化規範化建設。積極推動《青島市濕地保護條例》頒布實施及宣傳貫徹工作，適時建立退化濕地修復、濕地資源有償使用、濕地用途監管、濕地監測評價等制度。

（三）加大資金投入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通过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湿地保护。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湿地生态价值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健全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各區（市）要将湿地保护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完善科技支撐體系。加強濕地基礎和應用科學研究，突出濕地與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安全等關係研究，在濕地修復關鍵技術上取得突破。開展重點領域科學研究，推廣濕地保護恢復關鍵技術和修復治理先進模式，大力開展新技術試驗示範，為濕地生態修復提供科技支撐。建立科學決策諮詢機制，市級林業主管部門要建立專家庫，整合科研力量，加強濕地保護研究和監測，為濕地保護決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五）加大宣傳和培訓力度。各區（市）要做好濕地保護工作的宣傳教育和輿論引導，切實加大對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力度，定期安排專業技術人員到高校科研院所進行系統的業務培訓，要廣泛深入開展濕地保護全民宣傳教育，特別是抓好廣大中小學生濕地保護知識教育。研究建立濕地保護志願者制度，制定濕地保護志願者管理辦法，動員公眾參與濕地保護和相關知識的傳播。根據重要工作節點，精心策劃組織，運用多種宣傳形式，加強宣傳科普力度，不斷增強公眾保護濕地的責任意識和參與意識，努力形成全社會保護濕地的良好氛圍。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6月13日）

青政办字〔2018〕4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青岛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先进城市能做到的，青岛也要做到，而且力争做得更好”的目标定位，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环节多、效率低等问题，实现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活力明显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全力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全面推行“一窗办理”。加快一窗受理服务进程，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式”改革。同时，在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实行“全链条”办理，实现同一链条中涉及多个部门、不同层级的事项“一站式”办结。（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电政信息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2. 持续抓好“两集中、两到位”。将房屋预售、预测绘、水电气暖等行政审批及相关政务服

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并切实授权到位，实现在大厅“一站式”办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3. 加快政务大厅互联互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5个单位的专业分大厅全部与市政务服务大厅互联互通，统一纳入审批系统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1月完成）

4. 扩容提效“最多跑一次”。与企业生产经营、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700多项依申请开展的公共服务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实现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一单清、全覆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完成）

#### （二）努力实现“零跑腿”。

1.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凡公布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实行网上办理，推进一网通办、统一实名制认证，确保政务网络互相联通、线上线下融合。按照“以网办为原则、不网办为例外”的要求，11月底前，实现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网

上運行。市編辦負責審核事項清單，市政務服務管理辦負責統一辦理標準，市電政信息辦負責事項錄入和運行維護。12月底前，實現40%以上的政務服務事項“零跑腿”。（市電政信息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編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2. 加強移動端政務服務整合共享和規範管理。已建成運行的移動端網上辦事類應用，整合遷移至“青島政務通”APP。逐步減少單獨發布的政務服務APP數量，各級各部門依托“青島政務通”向社會提供更多更實用的移動端政務服務。完成已建成運行的網上辦事類政務服務APP整合。（市電政信息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9月完成）

3. 強化網上政務服務協同共享。推進行政審批領域證照和申請材料共享應用，政務服務事項跨層級、跨部門辦理，擴大市信息資源統一數據庫規模並充分利用，健全完善證照庫，辦事必須提供的證照盡量通過信息比對共享使用，實現更多事項“一證辦”或“無證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電政信息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4. 推進政務服務自助辦理。加強基層服務平台規範化建設，推動基層服務事項標準化辦理，拓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完成覆蓋全市的政務服務自助辦理系統的規劃布局，指導各區、市同步在鎮（街道）和部分村（社區）布設自助辦理機。（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電政信息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 （三）實現辦理時限全國最短。

1. 審批時限全國最短。對標國內先進城市，進一步壓縮現有審批事項辦理時限，提高辦理效率，實現審批時限全國最短。做好動態跟蹤管理，及時對標、立改立行。（市編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2. 開辦企業3個工作日內辦結。提供企業登記、刻章、涉稅事項等“一條龍”服務，實現開辦企業3個工作日內辦結。（市工商局、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牽頭，市公安局，市國稅局、市地稅局等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6月完成）

3. 不動產登記5個工作日內辦結。積極穩妥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限，推行不動產登記

“一窗受理、集成服務”，設置不動產登記全業務、全過程服務網點，實行容缺受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必須在5個工作日內辦結。（市國土資源房管局牽頭，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地稅局等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6月完成）

4. 建設項目施工許可14—40個工作日內辦結。全面落實容缺預審查、評估評審前置、全程代辦幫辦等制度，力爭招商引資項目審批14個工作日內辦結，其他社會投資項目審批29個工作日內辦結，政府投資項目審批40個工作日內辦結，提高建設工程審批效率。規範建設項目涉及的中介機構評審等行為，整合現有分散在各個部門的審圖職能，實行綜合審查，進一步縮短審查時限、提高審查效率。（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編辦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城鄉建設委、市規劃局、市環保局等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 （四）繼續下放權力。

1. 壓縮行政權力事項。凡市場能有效調節、上級未列為審批的事項一律取消；凡直接面向基層、量大面广、由基層管理更方便，基層願意要的事項一律下放。加大向經濟功能區等精準放權力度，既要確保承接部門“管得好”，又要確保按要“放到位”。（市編辦、市政府法制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2. 推進“證照分離”改革。抓好“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改革審批方式，加強綜合監管。推進照後減證、合規監管，解決企業“辦照容易辦證難”“准入不准營”問題。（市工商局、市編辦、市政府法制辦牽頭，市政務服務管理辦等有關部門、單位，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城陽區政府、膠州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3. 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積極支持平度市改革試點，採用賦權專用章的方式向平度市賦權，加強有效監管，做好工作銜接，確保依法依規推進實施。指導和協助具備條件的區（市）、經濟功能區開展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市編辦、市政府法制辦牽頭，有關部門、單位，平度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12月完成）

#### （五）監管不失職、不瀆職。

1. 用好“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平台。轉變監管方式，除安全生產、生態環境保護等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的外，其他對企業的检查全部納入全市統一的“雙隨

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完成）

2.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降低监管成本。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开展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电政信息办，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完成）

（六）做到“真服务、服真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针对如何更好为下级和基层服务、如何更好为企业和居民、游客服务，逐一梳理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事项并告知公众，宣传落实到位。汇总编纂全市便民服务、招商引资、鼓励创新等服务政策“一本通”。（市职转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七）实现一键受理、便捷投诉。依托政务服务热线，设立12345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政务服务电话及微信公众号，受理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及时查处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杜绝服务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完成）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确定专门部门（处室）负责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限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有效推进。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尽快建立与中央、省驻青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财政要做好保障工作，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查指导。将营商环境提升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抓好跟踪问效，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各级改革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营商环境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移交相关单位严肃处理。市编办要组织对“放管服”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评价，探索指标范围更广、内涵更为丰富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四）做好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引导市民网上办事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群众知晓率，改进用户体验，提高网上办事数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推介青島宜居便民、清政亲商的政务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到青島扎根发展。

##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島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通知

（2018年6月21日）

青政办字〔2018〕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不含办公终端设备和软件）。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等。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要求，加强归口管理，实行建设和运维全口径统筹管理制度，履行规划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发展专项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领导和统筹工作。市电政信息办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对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规划审核和全口径统筹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安排建设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预算经费审批、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运维经费统筹安排、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以及资产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审计监督。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有关事宜的审查确认，对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申报、采购、建设、运维及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政府部门需要区（市）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市）的项目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区（市）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政府部门的衔接配合。

##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管理

**第五条** 市电政信息办负责牵头编制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府部门及各区（市）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与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进行衔接。市电政信息办依据国家和省、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指导计划。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年度指导计划，研究提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申请。

**第七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涉及新建土建工程规划审核的，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八条** 市电政信息办原则上采用集中评审方式，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市电政信息办的审核意见是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前提和依据。

**第十条** 对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组织地方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前，须取得市电政信息办同意申报的审核意见，并在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审批后将相关材料报市电政信息办。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评审结果和项目实施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预算及市财力投资计划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资金及运维经费。

##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鼓励

引入业务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监理、检测评价等服务，对项目建设的質量、进度、资金、合同等进行管控。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文本报市电政信息办。

**第十四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牵头部门要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共建项目的建设范围和职责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保障项目应用实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已经投入试运行的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超支不补。对于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依相关规定将节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八条** 对于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向项目审批部门和市电政信息办提交调整申请，重新履行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建设。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档案建设，并形成相应电子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验收和后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由项目审批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3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密码应用情况等。项目审批部门应及时组织或委托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将验收报告相关材料报市电政信息办。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提出验收申请的，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对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财政部门不受理决算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后12至24个月内，依照国家和省、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电政信息办。市电政信息办根据项目建设自评价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由市、区（市）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各区（市）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电政信息办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和运维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等信息资源共享核心系统，为全市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前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审核要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相应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对不按规定接入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不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的，不予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 第五章 網絡與信息安全

**第三十條** 項目建設單位應按照國家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的有關規定，開展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等級保護和分級保護要求，切實保障政務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第三十一條** 項目建設單位應落實國家密碼管理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規範的要求，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運行密碼保障系統並定期評估。

**第三十二條** 項目建設單位要按照政府採購有關法律法規，落實國家關於支持雲計算的政策要求，推動政務服務平台集約化建設管理，依法採購符合需要且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設備、核心網絡設備、基礎軟件、系統軟件和業務應用軟件等關鍵產品。項目軟硬件產品安全可控情況作為項目驗收的重要內容。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接受市電子政務發展專項小組相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三十四條** 市電子政務發展專項小組負責對政務信息系統項目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檢查中發現違反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的，應當責令項目建設單位限期整改或依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對拒不整改或整改後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對其進行通報批評、暫緩撥付建設資金、暫停項目建設，直至終止項目。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應當依法加強對政務

信息系統項目審計，促進專項資金使用真實、合法，最大限度發揮資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條** 項目建設單位及相關部門應當協助開展監察、審計等監督管理工作，如實提供建設項目有關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瞞報。

**第三十七條** 對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履行審核、報送等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虛作假，造成嚴重超預算、質量低劣、損失浪費、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責任事故的，市電子政務發展專項小組可予以通報批評，並提請有關部門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項目建設單位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三十八條** 相關部門、單位或個人違反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截留、挪用政務信息系統項目資金的，由有關部門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國家機關及有關單位工作人員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依法依規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各區（市）政府可參照本辦法，制定相應的管理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市電子政務發展專項小組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本辦法施行前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按本辦法執行。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深化產教融合助力新舊動能轉換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6 月 24 日）

青政辦字〔2018〕5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產教融

合的若干意見》（國办发〔2017〕95 號）和《中共山東省委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實施意見》（魯發〔2018〕9 號），

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城市创新体系的生力军，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市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领先发展。

（二）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新时期发展需要，坚持政府统筹、政策引导，服务需求、分类指导，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系统培养、特色办学原则，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布局，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到2025年，产教融合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确立企业主体地位。

1. 推进企业办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大力推广海湾集团石化高级技工学校股份制办学模式，鼓励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拓宽职业教育资金来源渠道，逐步扩大企业办的职业学校比重。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的职业学校提高融资服务。对企业办的职业学校在政府收费项目上享受与政府办的职业学校同等待遇，给予相应减免，符合划拨目录的，在土地供给上采取划拨方式；享有与民办学校一致的免学费补助；开放招生市场，在招生上一视同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政府办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利用5—10年左右时间，逐步对我市政府办的职业学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将产业契合度较高的职业学校划转国有企业举办。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职业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选聘、

招生考试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逐步开放职业教育招生市场。（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评价考核等教育教学改革。推行企业根据实际生产要求与职业学校联合举办各种定制班、培训班。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要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开放专业设置。鼓励企业依托自办职业学校或联合其他职业学校设立培训学校和企业工作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根据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鼓励院校和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职业学校新设实训基地原则上要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模式。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现代产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根据实训数量和绩效情况，由市与区（市）给予一定奖补。具备实习实训条件的企业，要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对于积极参与接收的企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政府资助的应用型和工程技术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大力支持职业学校师生科技创新，鼓励职业学校师生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发明，引导中小微企业参与科技孵化。（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鼓励企业购买培训服务，开展职工教育。鼓励企业逐步加大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比例，统一一般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按照8%的限额标准进行税前扣除。探索研究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市经济信息化

委、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政府國資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7. 突出骨干企業引領作用。結合國有企業改革，支持有條件的國有骨干企業辦好做強職業學校。鼓勵企業依托產業園區舉辦職業學校，方便工學交替。對於積極參與職業學校建設、整合，整合後辦學質量提高，能夠滿足我市產業發展需求且成績突出的企業，給予政策支持和相應榮譽。（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政府國資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推進產教融合人才培養改革。

1. 提高政府辦職業學校辦學積極性。推動政府辦的職業學校經費投入改革，委託第三方機構對人才培養質量進行評估，按招生實際人數、人才培養質量、就業率等確定撥款額度。對於長年招生不足就業不暢的學校，實行托管或撤並；對積極對接企業，產教融合成效顯著的給予支持。（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優化師資隊伍。建立和完善職業學校從行業企業招聘教師的制度，逐步提高職業學校新補充專業教師（含專業課和實習指導教師）中具有行業企業工作經歷的比例。加強兼職教師管理，面向企事業單位聘請專業技術人才、能工巧匠擔任兼職教師。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師繼續教育制度，在全市遴選建立5個以上職業學校教師實踐基地，要求專業教師每5年必須有累計6個月以上時間到企業或生產服務一線學習實踐，全面提高職業學校教師的專業能力、實踐教學能力和綜合素質。（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推進產教協同育人。全面推廣現代學徒制、企業新型學徒制辦學，形成產教協同育人的模式。支持引導企業參與制定職業學校招生計劃，推進學校招生與企業招工一體化。在全市職業學校技術性、實踐性較強的专业中全面推行現代學徒制。按照國家統一部署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學校與企業簽訂新型學徒制校企合作協議，履行新型學徒制培養義務。建設現代學徒制、新型學徒制特色課程，構建專業課程體系。大力推行訂單式培訓，支持企業與職業學校共同編制教材、設計課程方案和實習實訓流程，利用企業配備的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場所和設備，逐

步實施校企“招生即招工”、培養和就業一體化的預就業制度。（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弘揚工匠精神。建立能工巧匠、企業技術人員和學校教師雙向交流機制，引導技能大師進校園、學校師生服務企業，充分發揮技能大師、職教名師在技術傳授、技術研發與推廣等方面的領軍作用，強化產教融合進課堂、進車間。積極創造條件將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礎教育。（市總工會、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5. 完善學科專業建設制度。適應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建立緊密對接產業鏈、創新鏈的學科專業體系，促進學科專業交叉融合，加快推進新工科建設。對職業學校增設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和鄉村振興急需緊缺人才對口專業，經評估認定後，對專業建設給予適當補助。（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6. 改革學校治理結構。建立健全職業學校理事會制度，鼓勵行業企業、科研院所、社會組織等多方參與。推動學校優化內部治理，擴大一線教學科研机构在專業設置、人事管理、教師評聘、收入分配等方面辦學自主權，積極發展跨學科、跨專業教學和科研組織。（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7. 創新教育培訓服務供給。鼓勵教育培訓機構、行業企業聯合開發優質教育資源，大力支持“互聯網+教育培訓”發展。支持有條件的社會組織整合校企資源，開發立體化、可選擇的產業技術課程和職業培訓包。探索職業學校和行業企業課程學分轉換互認，允許和鼓勵職業學校向行業企業和社會培訓機構購買創新創業、前沿技術課程和教學服務。（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8. 推進軍民產教融合發展。整合軍地教育資源，構建軍地互動人才保障體系，創建國內首個高校主導的軍民融合型海軍新裝備保障人才培訓聯盟。依托現有職業學校開展海軍士官培訓。依托武器裝備承制單位等培訓緊缺新興專業人才。完善軍事專業人才評價互認管理機制，探索建立授權第三方代評代考制度。在古鎮口核心區建設開放式大學園，探索建立軍民院校聘用地方

院校师资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教融合双向对接。

1. 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围绕深化产教融合制定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举办技能大赛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每年发布行业年度调查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探索组建利益联结型产教融合联盟（集团），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紧密联结合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要，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或拥有教育部第四轮科学评估“A—”等次以上学科的高校，重点引进海洋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海工、财富金融等领域的学科专业。多渠道与驻青高校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共建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依托平台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各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合作，定期研究职业教育与经济衔接机制及相关支持政策，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以及职业院校间的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促进产教融合的政策文件，在投资、招生、用工、财政、金融、土地、评估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管理办法和推进措施，促进产教融合制度化、法制化。建立产教融合“负面清单”制度，在创新、改革、开放上做足文章，推动产教融合实现新突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经费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支持产教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科研与创新成果转化、师资与职工培训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国有资产处置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职业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和社会责任，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